

## 春节期间,有关工资那些事儿

春节是中华民族集祈年、庆贺、娱乐为一体的最隆重的传统佳节。在这辞旧迎新之际,有的单位因为生产任务紧等原因而安排职工坚守岗位;有的单位出于体恤职工的考虑而决定提前放假或延后上班。那么,可以用补休方式或者发慰问红包的方式代替春节加班费吗?提前放假可以扣发工资吗?劳动报酬被侵犯时如何维权?

### 不能以补休方式代替支付春节加班费

【案例】小魏是一家机械制造公司的一线员工。2018年春节期间,老板说要赶一批急活,他与同伴放弃了休息,在年初一至初三连续加班3天,把活做了出来。哪知,节后上班,老板见到他,说活是赶出来了,但企业经济效益不好,无力支付3天的加班费,让他和同伴们分批补休6天。小魏等人不同意,坚持要公司支付加班费,并向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仲裁机构查清事实后裁决支持了小魏等人的主张。

【点评】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正确的。《劳动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

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上述三种情形中,只有在第(2)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在安排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两者之间进行选择。而对于其他两种情形的加班,用人单位必须按上述规定的标准支付加班工资,而不能以安排补休的形式予以冲抵。2018年春节法定放假时间是初一到初三,机械制造公司理应按小魏等人的日工资的3倍支付给加班费。

小魏等人的日工资为:本人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根据《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的规定,月计薪天数为21.75天。职工如果是工作日加点的,其小时工资为: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8小时)。

### 春节发慰问红包不能冲抵加班费

【案例】2018年春节,小张本来想回老家和父母团圆,可架不住老板的一再恳求,就留下来加班加点,帮助公司完成生产任务。年初一那天,公司领导慰问小张等加班员工时给每人发了一个大红包500元。春节月份的工资发放后,小张等人发现没有把春节3天加班费算进去,遂找公司理论。公司声称:年初一那天给大家的“开门红”大礼包已经包括了加班费。由于协商不成,小张等人申请了劳动

仲裁,要求公司依法支付春节3天的加班费。劳动仲裁机构经审理支持了小张等人的仲裁请求。

【点评】用人单位安排职工春节3天加班的,必须支付给3倍加班工资。春节放假既具有民俗性,也具有法定性。职工春节加班,放弃了与家人欢聚同乐的机会,坚守在生产一线,用人单位理应按照《劳动法》第44条的规定,向职工支付不低于其工资的3倍加班费,而不能以“红包”来代替加班费。因为“红包”和加班费二者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前者是对劳动者工作表现的一种肯定和褒奖,类似奖金,给与不给全凭自愿,发多发少企业有自主权;而加班费是对劳动者额外提供劳动和放弃法定假日休息的一种补偿,是职工加班劳动的应得收入,理应专门支付。本案中,该公司声称所发的500元红包已经包含了春节加班费,显然有违法律规定,该公司有义务再向小张等员工支付3倍的加班工资。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正确的。

### 公司提前放春节假工资一分不能少

【案例】2018年2月春节前夕,某公司决定给外地员工提前5天放春节假。小吴等外地员工认为这是公司给的额外福利,感觉老板很贴心,然后就愉快地回家准备过年了。年后在领取2月份工资时,小吴等人发现工资少了很多,于是就问个究竟。公司解释说,放假

5天里大家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当然要扣发相应的工资。小吴等人不认可,明明是公司组织放假的,怎么能扣工资呢?遂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在劳动监察部门的过问下,小吴等人拿回了被扣的工资。

【点评】该公司做法显然违法。每年春节,一些企业基于体恤职工考虑,选择提前放假、延后开业,让职工能充分享受节日的快乐。既然是让职工充分享受快乐,那就不能干出扣工资这种让职工揪心的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2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1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1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每年的春节一般放假有7天,其中3天为法定节假日,4天为公休日调休,均不扣工资。提前几天放假或者延后几天上班,也不能扣工资。本案中,该公司多放的5天假并没有超出1个工资支付周期即1个月,因此放假期间仍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 拿不到应得的工资该怎么办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而依法支付加班费,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决定多放几天假后又扣发相应

的工资,这种做法都是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劳动者对这种违反工资制度的侵权行为,有权选择以下途径进行救济:

一是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机关于监察部门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0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5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或者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由劳动保障行政机关于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二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是否支付加班费或者扣发工资是否合法等所发生的争议,属于劳动争议性质,劳动者有权直接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除了有权要求仲裁机构裁决用人单位支付加班费、足额支付工资外,还可以要求裁决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即经劳动保障行政机关于责令用人单位应加付的赔偿金。

三是向法院起诉。劳动者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潘家永)

## 过年喝酒:当心因乐极生悲惹上“酒官司”

又是一年岁末时。过年了,亲戚、好友、同学、同事在一起喝上一杯,既司空见惯也是人之常情,但喝酒必须有度,当心因乐极生悲惹上“酒官司”。

### 强行劝酒,醉死好友应赔偿

【案例】2018年2月16日是大年初一,衣锦还乡的于先生一大早就邀请9名发小凑成一桌,在当地有名的大酒店好好喝一杯。席间,面对与自己关系特好的邱某,于先生明知其不会喝酒,但硬是借口“感情深,一口闷;感情铁,喝出血”,要其喝上一大杯白酒,甚至以“不给面子就别喝”相逼。邱某无奈,只好斗胆照办。岂料,邱某因酒精中毒而死亡。面对邱某家属索要高额赔偿,于先生满脸无辜:我没有料到且也不想这样,怎么能让我担责?

【点评】于先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于先生明知邱某不会喝酒,明知过量饮酒会损害邱某身体健康乃至危及生命,却置后果于不顾,对邱某强迫性劝酒,用语言刺激邱某喝酒,就危害疏忽大意、轻信可以避免,无疑具有主观上的过错,自然难辞其咎。现实中,那些在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的行为也当属其列。

### 殷勤劝酒,同学醉死需担责

【案例】童先生就读高三时,和林某系同桌且关系极好。怎奈高考之后天各一方,甚至已经10年未曾谋面。2018年2月17日在同学聚会中,凑到一起的二人自然有说不完的话,道不完的情。期间,虽然林某一再表示自己因患病不能喝酒,但童先生就一再殷勤相劝。由于不愿驳同学面子,林某喝下一杯后不久,便因诱发疾病而很快喘气不匀、大小便失禁,并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我本不想给林某带来任何伤害,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童先生在法庭上如是说。

【点评】童先生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一般情况下,同席共饮的确无需担责,但如果明知对方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则需要担责。童先生在林某已告知基于患有疾病不能喝酒后仍殷勤相劝,并导致林某因诱发疾病死亡,无疑难辞其咎。值得注意的是,《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即林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能控制住自己,也应自担一定责任。

### 亲戚醉酒,未保安全惹责任

【案例】因在自己的创业上,亲戚钟某从资金、人脉、渠道上给予了大力帮助,洪先生对其可谓感激涕零。2018年2月18日晚,在宴请钟某表示谢意之时,洪先生对好酒的钟某真是投其所好,任由其怎么喝。钟某酩酊大醉后,洪先生担心被钟某家人责怪,让服务员



开好空调,安排其留在包厢沙发上休息。而钟某因无人照看,由于呕吐阻塞气管导致窒息死亡。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钟某家属以洪先生明知钟某喝醉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点评】洪先生应当担责。

这里涉及到先行行为义务问题,指的是由于行为人先前实施的行为,致使法律所保护的某种权利处于危险状态,而产生的必须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洪先生听任钟某喝酒,使钟某酩酊大醉是一种先前行为,当钟某失去控制能力和自理能

力时,洪先生便有了对钟某的照顾义务,如将钟某送至医院或家中,以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洪先生只是将钟某安排在包厢休息,未派人员看护,明显属于未尽职责。

### 同事醉酒,不曾制止责难逃

【案例】2018年2月19日即春节假期即将结束的前夜,谢先生为回报胡某等7名同事的宴请,也在一家酒楼定了一桌,让大家好好吃一顿。席后,胡某虽然已经是东倒西歪、语无伦次,但仍表示要骑摩托车回家,谢先生虽然知道胡某严重醉酒,但基于自身也喝得差不多,加之胡某离家不远,只是口头提醒胡某小心驾车,便任由其离开。仅过了2分钟,胡某因撞上路边电线杆而当场身亡。经检验,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10/100ml。胡某家属因要求谢先生赔偿未果而讼。

【点评】谢先生难逃赔偿责任。根据《车辆驾驶人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标准》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属于饮酒驾车;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属于醉酒驾车。胡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310/100ml,足以表明其系后者且已严重过量。作为东道主的谢先生,明知胡某已经是东倒西歪、语无伦次,驾驶摩托车回家存在很大风险,却基于侥幸未予阻止,对损害顺其自然,无疑应当担责。

(颜梅生)